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496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余天行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72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余天行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參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余天行（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

01 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
02 有所逾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之
03 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述
04 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
05 第1015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
06 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
07 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
08 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其他
09 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
10 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
11 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最
12 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77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數罪併
13 罰之案件，縱其中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
14 完畢，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至於數
15 罪併罰之數刑罰中有已執行完畢部分，嗣後與他罪合併定應
16 執行刑，僅係確定後，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就其先前
17 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如何扣除之問題（最高法院109年
18 度台抗字第203號裁定意旨參照）。復按定應執行刑，不僅
19 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
20 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
21 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
22 周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

23 三、經查：

24 （一）受刑人因犯以強暴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等數罪，經臺灣新
25 北地方法院及最高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
26 別確定在案，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其犯罪行為
27 時均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即民國106年1
28 月27日）前所為，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
29 係得易科罰金之罪，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則為不得易
30 科罰金之罪，茲檢察官經受刑人請求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聲
31 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

01 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
02 調查表1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經核與規定並
03 無不合。進而，檢察官就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
04 刑，聲請最後事實審之本院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
05 聲請正當，應予准許。

06 （二）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其中最長期者為有期徒刑
07 8年6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部分，前經本院以107年度
08 聲字第98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1月，嗣經最高法院
09 以107年度台抗字第446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如附表編號
10 4所示部分，業經本院以110年度上訴字第688號判決有期
11 徒刑8年6月，嗣經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2490號判
12 決上訴駁回確定，則定應執行刑之範圍應在各罪之最長期
13 （8年6月）以上，及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
14 總和（15年7月）之間。綜上，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
15 界限，暨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態樣、
16 侵害法益，及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所表示之意見略
17 以：其7、8年來均恪守監規、反省自身行為，因其已知
18 錯，懇請從輕定刑等語（見本院卷第155頁、第159頁）等
19 一切情狀，復就其所犯數罪為整體之非難性評價後，依比
20 例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受刑人犯如附表編
21 號1所示之罪，業已執行完畢，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
22 時將予扣除，併此敘明。

23 四、未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
24 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
25 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
26 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
27 示之罪，雖原得易科罰金，惟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如附表編
28 號2至4所示之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是無庸為易
29 科罰金之記載，附此敘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
31 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2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03 法官 郭峻豪

04 法官 葉力旗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王心琳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